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

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就各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批准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其屬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該董事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並同意對配售協議作出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配售協議所訂之條款有異。		
2.	批准補充契據(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補充契據設立及發行票據(定義見通函)以及在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授權董事或其屬下委員會就使補充契據生效以及與設立及發行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而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補充契據作出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補充契據所訂之條款有異。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以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白處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棄權；或倘就某項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該項特定之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其時將被視為已撤銷。